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96號

原　　告　宏益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國樑
被　　告　楊元龍
　　漢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秋燕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是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7,4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5萬6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5萬6,9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欣蓉